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查阅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郑晓彬先生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：郑晓彬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；未发现有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同意聘任郑晓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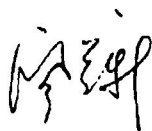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查阅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郑晓彬先生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：郑晓彬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；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同意聘任郑晓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查阅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郑晓彬先生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：郑晓彬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；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同意聘任郑晓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宋白玉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